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 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 013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 15 名，代表股份数 84,989,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42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84,934,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237%。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

会议网络投票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傅宇晨先生、傅晓阳先生、邹靖先生、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1.02 选举傅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1.03 选举邹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1.04 选举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2、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曾凡跃先生、刘竽先生、徐树田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2.02 选举刘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2.03 选举徐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3、关于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岩先生、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3.02 选举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4、关于审议《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审议《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制定《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_____

钟雨娟

梁芊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